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,200 万欧元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国宝莱特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德国相关部门的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，符合公司“在巩固医疗监护设备的基础上，加快建立和完善血液透析领域生态圈”的战略发展规划，以完善血液透析产业链为重任，围绕设备、耗材进行重点布局，通过整合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和先进的医疗器械制造技术，将血液透析产业链的布局最大化地转化成经济效益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。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思平、何彦峰、谢春璞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21 日